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檢察官
被 告 李仁貴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2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仁貴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俱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蔡立群

法 官 姚亞儒

法 官 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莊渝晏